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茲提述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世之公布(「公布」)。

誠如公布披露及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版上市規定(「上市規定」)第 15.02 段及第 15.09 段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規定。此外，薪酬委員會成員組合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3.25 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懸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 A.5.1 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第 3.23 條及第 3.27 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作出適當委任。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但至今仍未能成功，故需要額外時間作出委任。本公司將會盡力物色適當人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之相關規定，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公布。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及拿督張啓揚。